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可任	联系电话：010-839396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启群	联系电话：021-386767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9 年，保荐代表人督导元隆雅图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元隆雅图对需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披露标准、程序等进行了及时、规范的披露，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规章的情形发生。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9 年，保荐代表人督导元隆雅图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元隆雅图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未发现有违反监管机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章的情形发生。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2019 年，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查询，并查询每月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账单，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元隆雅图能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进行及时披露，未发现有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项目	工作内容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2019 年，保荐代表人已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督导元隆雅图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督导规范运作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保荐代表人通过面谈和查看工作底稿等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投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三会”程序、记录和表决情况、信息披露规范性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019 年，元隆雅图经营情况正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治理和内控制度执行较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正常。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元隆雅图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隆雅图的信息披露情况，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

项目	工作内容
	况，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和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9 年，保荐代表人对元隆雅图相关高管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等进行了培训。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培训人员讲解了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对上市规则中涉及应披露的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强调了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及时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对 2019 年最新修订的业务规则进行了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震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李素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威、杨平生、岳昕、饶秀丽、王升、赵怀东、陈涛、边雨辰、李继东、向京、李娅、刘岩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不适用
5、公司股东赵维琦、傅岩、张小桐、刘晓明、罗柏林、宋玉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人孙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威、杨平生、岳昕、饶秀丽、王升、赵怀东、陈涛、边雨辰、李继东、向京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7、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孙震、股东李素芹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孙震、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李素芹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实际控制人孙震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等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住房公积金等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或补充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震出具承诺：如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无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受任何负债、损失，其将向发行人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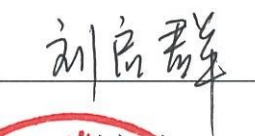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可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14 日